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2.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 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5.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

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日前，通过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四）。

4. 上述第3项所述登记文件或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文件或材料的复印件须由自然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文件或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3.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知后受让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授权委托书》；

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

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743,867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19,663,867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7,299,314元减少至人民币1,117,635,447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该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国城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国城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 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3.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代理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代理人信息（委托出席情况下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